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世纪公司	4,000,000	1.60%	0.45%	2020-2-26	2020-12-18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世纪公司	4,000,000	1.60%	0.45%	否	是	2020-12-18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	补充质押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世纪公司	250,000,000	27.90%	195,000,000	199,000,000	79.60%	22.21%	0	0%	0	0%
朱凤廉	132,110,504	14.74%	131,500,000	131,500,000	99.54%	14.68%	0	0%	0	0%
杨志茂	66,300,000	7.40%	66,300,000	66,300,000	100.00%	7.40%	0	0%	0	0%

三、其他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. 未来半年内，新世纪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,0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58%，对应融资余额 4.97 亿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,6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.4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.95%，对应融资余额 14.72 亿元。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3. 新世纪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.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5.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